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45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蔣于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139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1029、410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㈠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說明：上訴人就未提出具體理由聲明上訴部分，並無請求撤銷、變更原判決之意，自無再擬制視為全部上訴之必要，爰配合修正，刪除第348條第1項後段「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之規定，且該條第2項所稱「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本案有部分經原審於理由中說明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蔣于謙（下稱被告）則僅就有罪部分提起上訴（詳下述），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前開經原審判決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不在上訴及本院審理範圍。

㈡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所謂明示，係指「上訴人」以書狀或言詞直接將其上訴範圍之效果意思表示於外而言。本案原判決判處被告罪刑後，檢察官未上訴。被告於民國115年2月12日出具之刑事上訴狀僅記載「因被告蔣于謙覺得判決的量刑有點過重，因此提出上訴，希望法官、檢察官可以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7頁），因其書狀通篇未陳明僅針對量刑上訴，且被告於本院審判中並未到庭，無法探求其真意，為保障被告之訴訟權，遂認被告未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刑」一部上訴，乃係對本案有罪部分全部上訴。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及不諭知沒收部分亦均屬妥適，應予維持，除理由補充如下外，其餘皆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於判決理由欄已詳述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且經合法調查、嚴格證明，其認定事實合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尚非無證據佐證之主觀推測，自無違法、不當之可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未再提出其他有利之證據及辯解，本院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㈡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量刑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89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判決書已敘明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社會，對於社會治安造成極大之負面影響，而被告為本案犯行，造成告訴人吳0妁（下稱告訴人）受有損害，並助長詐騙歪風，紊亂社會經濟秩序，實值非難；復斟酌被告擔任洗車（測試人頭帳戶），及被告造成之損害程度、犯罪後坦承犯行，且有想像競合輕罪（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定）之減輕事由，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惟尚未開始履行賠償等情（見原審卷第147-148頁）；兼衡被告所陳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9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另說明經整體審酌上情，認被告科處上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無必要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經核，原審已詳述其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形而為量刑之理由，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並說明不併科罰金刑、因無從遽認有犯罪所得而不生沒收之情形、及因認有過苛之虞而不沒收洗錢標的之理由，亦屬適當。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並無可採，是以被告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嗣於115年1月23日修正施行後，將原第47條前段規定單獨列為第1項，原後段規定則移列為同條第2項，同條第1項並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新法雖無須「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然增加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減刑條件，且僅「得減輕其刑」，不若舊法為法定必減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並未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被告就本件詐欺犯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復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適用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

減刑規定予以減輕其刑。至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44、46條等規定亦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惟被告所為不符上述該條例修正前後第43、44條之加重要件及第46條之自首減刑要件，不生比較新舊法適用問題。原審對此雖均未及說明，然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由本院補充即可，附此敘明。

六、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因另案遭通緝，而有所在地不明之情形，經本院以公示送達方式送達審判期日傳票，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115年8月20日之審判期日到庭，此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117、89-91、93、103頁），依法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芝瑋追加起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何　志　通

法　官　周　淡　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　美　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1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于謙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執行中）

劉育銘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41029、4103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蔣于謙、劉育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7行「（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後補充「，蔣于謙、劉育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由本院不另為不受理判決，詳後述」，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蔣于謙、劉育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2人與「皮卡丘」、「奶茶」、「你」、「周星馳」及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㈢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且無證據足認其等有獲得犯罪所得（詳後述），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㈤就被告2人上開犯行同時犯有想像競合輕罪之一般洗錢罪部分，同前理由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因本案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僅於量刑時審酌此部分減輕事由。

㈥爰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社會，對於社會治安造成極大之負面影響，而被告2人卻分別為本案犯行，造成告訴人吳0妁受有前揭損害，並助長詐騙歪風，紊亂社會經濟秩序，實值非難；復斟酌被告蔣于謙、劉育銘分別擔任洗車、收水，及被告2人造成之損害程度、犯罪後均坦承犯行，且有前述想像競合輕罪之減輕事由，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惟均尚未開始履行賠償等情（見本院卷第147至148頁）；兼衡被告2人所陳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6至9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本院整體審酌上情，認被告2人科處上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無必要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

㈠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查，被告劉育銘所收取之上開款項，已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2人有實際取得或管領該等贓款。是以，若仍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該等款項，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㈡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稱其等未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見本院卷第84頁），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此實際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其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尚不生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

四、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㈠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蔣于謙、劉育銘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分別於114年4月中旬、5月1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洗車、收水之工作。因認被告2人此部分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㈡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

旨參照）。

㈢查被告蔣于謙、劉育銘前因參與詐欺集團分別擔任收水、車手，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之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緝字第4826、4827號提起公訴，於114年7月18日繫屬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經苗栗地院於114年9月30日以114年度訴字第562號判決被告2人均有罪在案（下稱前案），有該案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9至119、122至123、130頁）。而被告2人本案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係於114年8月27日始繫屬本院，有本院刑事分案室收件章日期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5頁）。復觀諸前案起訴書與本案起訴書所載，被告2人均係與「奶茶」、「皮卡丘」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而為各該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又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稱：苗栗地院判的與本案是同一個詐欺集團等語（見本院卷第84頁），足認被告前案所參與之詐欺集團與本案詐欺集團係屬同一詐欺集團。依前揭說明，應認被告參與同一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前案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所包攝，而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自不得於本案重複評價，本應就被告本案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因此部分與前揭論罪科刑之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故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芝瑋追加起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嗳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1029號
114年度偵字第41030號

被　　告　蔣于謙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羈　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劉育銘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與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4069號、第32942號、第36260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荒股）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729號審理中之案件，為數人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蔣于謙（暱稱：「咖波」）、劉育銘（暱稱：「甘」）分別於民國114年4月中旬、5月1日，分別加入成員包含林承佑（暱稱：「比卡」，其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業經起訴）、「皮卡丘」、「奶茶」、「你」、「周星馳」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分別擔任洗車（即測試人頭帳戶）、收水之工作。蔣于謙、劉育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及意圖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假網路交易方式向吳0妁施用詐術，致吳0妁陷於錯誤，於114年5月7日23時41分許，匯入新臺幣（下同）9009元至本案詐欺集團提供由李沛宸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再由林承佑依「皮卡丘」指示，於114年5月7日23時43分許，持蔣于謙交付之本案中信帳戶提款卡，前往新竹縣○○鄉○○路0號「統一超商冠宇門市」，操作ATM設備提領9000元，再交給劉育銘，由劉育銘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共同隱匿、掩飾詐欺所得之去向。嗣警於114年5月8日14時許，持

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於新竹市○區○○○0段00號「空軍一號野狼站」拘提林承佑到案，並執行附帶搜索，並扣得林承佑持有手機1支，進而發現本案詐欺集團工作群組「一片天」對話內容，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0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蔣于謙、劉育銘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另案被告林承佑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亦經證人即告訴人吳0妁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復有另案被告林承佑114年5月7日提領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張、告訴人吳0妁提供與假買家交易及匯款紀錄截圖照片1份、上開「一片天」群組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本案中信帳戶開戶及交易明細各1份、受理案件證明單1份、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堪認被告2人自白均與事實相符，被告2人犯嫌均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蔣于謙、劉育銘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2人與「皮卡丘」、「奶茶」、「你」、「周星馳」、另案被告林承佑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分別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3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2人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財產損害，且被告2人迄未與被害人和解，建請就上開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以上之刑。又被告2人分別從事洗車、收水所獲得之報酬，為被告2人犯罪所得之物，然未扣案且未實際歸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另案被告林承佑前因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業據本署檢察官

以114年度偵字第24069號、第32942號、第36260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荒股）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729號審理中，有上開起訴書1份、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2人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等之犯罪事實，與前開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係由數被告實施同一犯罪行為，為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併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檢　察　官　黃芝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黃小訓